

#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宋林(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副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副董事總經理)

閻飏(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王群

鍾義

鄺文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 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謝勝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盧雲龍

李家祥

####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文為說明函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購回股份規則」），並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授權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惟不得超過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建議」）。

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0,405,215股股份。

倘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08,040,5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公司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7.60	7.10
二零零二年五月	9.50	7.55
二零零二年六月	10.00	8.65
二零零二年七月	9.45	7.70
二零零二年八月	8.90	7.65
二零零二年九月	8.80	7.20
二零零二年十月	8.25	6.8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8.10	7.1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7.55	6.90
二零零三年一月	7.60	6.85
二零零三年二月	7.30	6.85
二零零三年三月	7.15	6.05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已向本公司透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	1,153,776,475	55.46%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附註)	1,153,776,475	55.46%

附註：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華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53,776,475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2%。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